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block, Inc.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埔頂路 18 號 10 樓(本公司會議室)

壹、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貳、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附件四 盈餘分派表	30
附件五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31

參、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34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45

壹、開會議程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 18 號 10 樓(本公司會議室)

議程：

一、報告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4.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111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2.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韓靜實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之發放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經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1 年盈餘中，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77,780,500 元，每股配發 4 元。配發基準日及配發之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三、本公司俟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增資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每股配息率。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計新台幣 10,446,479 元，員工酬勞提撥計新台幣 20,892,956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符合公司章程規定，與帳列估列金額無差異。

二、員工酬勞發放對象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由：111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為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於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上限 4,000,000 股，將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屆滿一年，緣整體策略及資金考量，決議不予辦理。

二、承認事項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與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10-30 頁附件三、四，提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籌資目的及額度：為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4,000,000 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一)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1)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2)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

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私募股數或張數：以不超過 4,000,000 股為限，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不超過三次發行。

3.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2)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找尋可協助本公司生產及研發技術提升、拓展新產品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提升競爭力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產業水平或垂直整合或共同研究技術，協助聚積提高技術能力、降低成本、擴大市場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營運穩定成長。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本公司為積極發展次世代顯示相關技術，持續深耕 Mini /Micro LED 驅動 IC 技術及巨量移轉 Know-how，皆須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與技術、延攬並培育研發技術人才以及巨量移轉產線設備，相關技術及設備皆為高階先進製程，需投資相當研發資源與資金，故本次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有其合理性。

5.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33 頁附件五。

6.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事宜。

三、各分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預定募集之股數總額如以上限不超過 4,000,000 股額度內計算，約佔本公司目前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 9%。各分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

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順利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七、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韓靜實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鑑於本公司營運成長，可能發生選任之董事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情形，擬依公司法之規定，報請 112 年股東會同意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如下表：

獨立董事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韓靜實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依據資策會(MIC)研究顯示，111年原先全球半導體延續110年成長動能，但由於下半年需求反轉與通膨、俄烏戰爭等因素影響，成長不如預期；且庫存去化預估將延續至112年上半年，亦將影響112年半導體市場表現。本公司持續關注全球景氣變化及中美關係並提出相關應變措施。本公司深根虛擬製作專用LED顯示屏，提供一系列節能、高整合驅動晶片，全面升級LED顯示屏驅動晶片的規格，為虛擬製作、戶外商用廣告和前瞻顯示應用帶來更多產品選擇，並積極布局LED車用驅動晶片，包含頭燈、尾燈、車載顯示器背光等應用。本公司111年營收為新台幣2,534,448仟元，毛利率達46%，EPS為6.44元。

LED顯示屏進行虛擬製作可有效降低拍攝成本，即時可見的拍攝環境可讓演員身歷其境的演出，更可讓電影人全方位發揮創意，打造故事的環境和情景，LED顯示屏虛擬攝影棚儼然已成為趨勢。然而面對新興的應用，電影製作人要求更高的規格以達更完美的顯示效果。因此，LED顯示屏的規格升級正在蓄勢待發，包括更小的像素間距、更寬的色深、更好的低灰階表現、更高的幀率、更高的刷新率和更低的功耗。本公司已發表一系列用於虛擬製作的LED顯示屏驅動晶片，讓LED顯示屏升級變得更簡單可行，且所有驅動晶片均具備16位元灰階，低灰階表現更佳，支援3,840到7,680Hz的高刷新率、從120fps到240fps或更高的幀率，以及省電功能。

眾多車載顯示器研究報告均指出車載顯示器將走向更大尺寸、更高的解析度，以及更細膩的畫面品質，而這些市場需求指向高分區數區域調光的技術需求。聚積科技Mini-LED背光驅動晶片透過掃描架構優勢，在實現高分區數區域調光的同時，可以讓光學距離較小使機構不厚重；再者降低所使用的元件數，使背板布板簡潔進一步提升整體的可靠度。此外，本公司獨有的S-PWM與插黑屏技術，可以有效減輕屏閃與拖影現象，實現清晰顯示的目標，具體提升畫面品質。

面對未來的競爭與挑戰，聚積科技持續朝向LED顯示、照明、車用及背光相關應用產品發展，深耕高規格LED Driver IC顯示技術，設定產品標準並選定策略夥伴與客戶，保持供應鏈之彈性調整，持續發展Mini/Micro LED於顯示器應用之新事業契機。在財務結構穩定健全下，積極落實ESG並強化公司治理，持續強化公司體質向前邁進，探索與創造新聚積。

茲將 111 年營業成果報告如下：

一、 財務表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金額	(%)
營業收入		2,534,448	100
營業毛利		1,158,894	46
營業費用		885,269	35
營業利益		273,625	11
營業外收支		47,357	2
稅前淨利		320,982	13
稅後淨利		286,345	12
每股盈餘(元)		6.44	

二、 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11	序列式車燈驅動芯片
	分散式行列合一 LED 顯示屏驅動芯片
	128 掃 LED 顯示屏驅動芯片
	16 掃大電流內建 PLL LED 顯示屏驅動芯片
	支援可變幀率(VRR)，48CH/50V/8 掃 FALD 背光驅動芯片
	48CH/24V/4 掃 FALD 背光驅動芯片
	符合AEC-Q100規範48CH/24V/4掃 FALD背光驅動芯片
	P0.9375 LED 智慧互動觸控一體機
	P0.48 超小間距顯示模組

三、 持續成長的願景

1、研發方向：

- (1) LED 顯示應用：持續專注高整合及高行掃驅動 IC，開發顯示效果可達高對比、清晰低灰細節、相同色域，更高的色彩深度之 IC。
- (2) LED 車用應用：LED 顯示器高對比度及抗陽光的特性，車用市場採用 LED 燈具及 LED 顯示器日益增加，本公司將加速佈局車用 OE 照明技術與 LED 顯示器產品開發能力，持續投入各項資源，深耕車用領域。
- (3) LED 背光應用：極致輕薄、屏閃、以及拖影現象一直是 LCD 顯示器面臨的挑戰，而全矩陣式分區調光 Mini LED 背光技術有望解決這三大挑戰。聚積科技在 LED 背光應用上針對不同尺寸背光顯示器，已有完整產品組合，適用於電視、筆電、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以及車用顯示器。

(4) LED 模組應用：LED 顯示具高對比、節能、並擁有超高亮度等優點，為掌握 LED 微縮化與新式微組裝技術的興起所帶來的成本與性能效益並切入顯示技術替代商機。因此針對 Mini/Micro LED 顯示屏幕相關優勢技術的開發與生產。產品應用領域包含室內大型會議廳、各項模擬機艙、電影或廣告的拍攝背景等。

2、財務、業務方向：

財務穩健、風險控制及依循公司治理要求前提下，聚積深具信心在 LED 顯示驅動 IC 保持技術領先，於 Mini/Macro LED 應用領域中提供解決方案。我們更將全力以赴以展現更好的營收及獲利成果，為股東創造更好之投資報酬，感謝各位股東對聚積長久以來不斷的支持與肯定，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董事長：楊立昌



經理人：陳企凱



會計主管：陳巧綾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與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鑑查。

此致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明敏 3/3
20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體電路銷售金額係屬重大，佔總收入之 99%，其中民國 111 年整體營業收入下滑而部分客戶商品銷貨收入卻顯著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是否有未實際出貨即提前認列收入之風險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十九。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55,323	30	\$ 1,312,052	3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 66	-	\$ -	-
	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119,778	4	381,415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九及十九）	125,109	4	178,20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95	-	4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99,881	3	494,559	14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四及二十）	35,878	1	60,650	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一流動（附註四及十）	1,596	-	1,27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200,278	6	243,506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7,068	-	12,1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3,004	1	59,201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956,817	31	700,645	20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1,834	1	20,5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35,430	1	17,73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7,093	1	8,8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81,224	69	2,716,608	7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8,026	14	774,280	2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6,577	1	25,66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06	-	4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84,869	12	247,347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7,831	1	18,9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34,918	11	344,852	10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六）	338	-	20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6,211	1	34,5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075	1	19,61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6,023	2	86,628	2	2XXX	負債總計	457,101	15	793,890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8,097	2	34,984	1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1915	預付設備款	22,406	1	26,969	1	3110	普通股股本	444,451	14	444,451	1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七）	8,254	-	6,904	-	3200	資本公積	1,298,953	41	1,298,953	37
1930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218	-	2,814	-		保留盈餘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3,196	1	10,90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4,977	12	318,498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9,661	-	4,10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702	1	23,5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1,430	31	825,772	23	3350	未分配盈餘	563,337	18	691,726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67,016	31	1,033,788	2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9,133)	(1)	(20,80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34)	-	(7,89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4,867)	(1)	(28,702)	(1)
						3XXX	權益總計	2,685,553	85	2,748,490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42,654	100	\$ 3,542,380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142,654	100	\$ 3,542,3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立昌

經理人：陳企凱

會計主管：陳巧綾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2,418,379	100	\$ 3,095,01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u>1,359,096</u>	<u>56</u>	<u>1,701,720</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1,059,283	44	1,393,291	45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13,396</u>	<u>1</u>	<u>(13,81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72,679</u>	<u>45</u>	<u>1,379,475</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7,986	3	79,302	3
6200	管理費用	138,019	6	153,84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8,894	25	594,978	19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25)</u>	<u>-</u>	<u>6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4,874</u>	<u>34</u>	<u>828,198</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257,805</u>	<u>11</u>	<u>551,277</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十、二三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9,454	-	5,633	-
7010	其他收入	2,268	-	1,2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530	1	28,086	1
7050	財務成本	<u>(1,227)</u>	<u>-</u>	<u>(814)</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淨益之份額	<u>14,047</u>	<u>1</u>	<u>27,79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072</u>	<u>2</u>	<u>61,96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6,877	13	\$ 613,24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0,532</u>	<u>1</u>	<u>49,13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6,345</u>	<u>12</u>	<u>564,105</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44	-	6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86	-	(3,00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2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6	-	(2,00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67</u>	<u>-</u>	<u>(12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279</u>	<u>-</u>	<u>(4,46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2,624</u>	<u>12</u>	<u>\$ 559,645</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6.44</u>		<u>\$ 12.69</u>	
9850	稀 釋	<u>\$ 6.40</u>		<u>\$ 12.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立昌



經理人：陳企凱



會計主管：陳巧綾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4,445	\$ 444,451	\$1,211,720	\$ 87,233	\$1,298,953	\$ 311,584	\$ 24,476	\$ 221,835	(\$ 18,670)	(\$ 4,894)	\$2,277,735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914	-	(6,91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12)	912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88,890)	-	-	(88,89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564,105	-	-	564,10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u>	<u>-</u>	<u>-</u>	<u>678</u>	<u>(2,136)</u>	<u>(3,002)</u>	<u>(4,460)</u>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u>	<u>-</u>	<u>-</u>	<u>564,783</u>	<u>(2,136)</u>	<u>(3,002)</u>	<u>559,645</u>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4,445	444,451	1,211,720	87,233	1,298,953	318,498	23,564	691,726	(20,806)	(7,896)	2,748,490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6,479	-	(56,47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138	(5,13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55,561)	-	-	(355,56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286,345	-	-	286,34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u>	<u>-</u>	<u>-</u>	<u>2,444</u>	<u>1,673</u>	<u>2,162</u>	<u>6,279</u>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u>	<u>-</u>	<u>-</u>	<u>288,789</u>	<u>1,673</u>	<u>2,162</u>	<u>292,624</u>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44,445</u>	<u>\$ 444,451</u>	<u>\$1,211,720</u>	<u>\$ 87,233</u>	<u>\$1,298,953</u>	<u>\$ 374,977</u>	<u>\$ 28,702</u>	<u>\$ 563,337</u>	<u>(\$ 19,133)</u>	<u>(\$ 5,734)</u>	<u>\$2,685,5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立昌

經理人：陳企凱

會計主管：陳巧綾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16,877	\$ 613,2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3,328	109,602
A20200	攤銷費用	31,750	40,573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5)	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80	(14)
A20900	財務成本	1,227	814
A21200	利息收入	(9,454)	(5,6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淨益 份額	(14,047)	(27,796)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31,212	36,358
A240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3,396)	13,81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530)	(2,4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2,845	(72,3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95,933	(173,6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444	2,541
A31200	存貨增加	(387,342)	(186,9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698)	15,58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	152	17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60,566)	164,3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5,841)	117,923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減少）增 加	(24,772)	54,6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203	(10,9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9,380	689,8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79	5,5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27)	(8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404)	(1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728	694,4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74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26)	(57,4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70)	(1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0	8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845)	(54,990)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346	1,2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931)	(62,2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332)	(172,7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763)	(27,9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5,561)	(88,89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9,23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1,421)	(116,7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96	(56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56,729)	404,3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2,052	907,6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5,323	\$1,312,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立昌



經理人：陳企凱



會計主管：陳巧綾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聚積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積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積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積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聚積集團積體電路銷售金額係屬重大，佔總收入之 98%，其中民國 111 年整體營業收入下滑而部分客戶商品銷貨收入卻顯著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是否有未實際出貨即提前認列收入之風險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二一。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積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32,934	32	\$ 1,384,693	3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 66	-	\$ -	-
	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119,802	4	381,579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一）	529,626	17	861,034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95	-	-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1,596	-	1,275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四及二二）	35,878	1	60,65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7,228	-	12,24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217,738	7	272,546	7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965,482	30	713,614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8,289	1	61,59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63,529	2	40,05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39	-	3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00,395	81	3,012,929	8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7,050	1	21,115	1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8,821	1	34,012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8,178	15	831,843	23
	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9,753	1	29,66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06	-	4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2,513	1	22,0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41,820	11	345,645	10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	4,741	-	4,54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5,828	2	38,20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160	1	27,08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76,219	2	86,873	2	2XXX	負債總計	526,338	16	858,927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4,607	2	40,090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915	預付設備款	28,613	1	26,969	1	3110	普通股	444,451	14	444,451	1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九）	11,633	-	10,201	-	3200	資本公積	1,298,953	41	1,298,953	36
1930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218	-	2,814	-		保留盈餘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3,196	-	10,90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4,977	12	318,498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9,661	-	4,10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702	1	23,5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2,548	19	595,470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563,337	17	691,726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67,016	30	1,033,788	2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9,133)	(1)	(20,80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734)	-	(7,89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4,867)	(1)	(28,702)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685,553	84	2,748,490	7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1,052	-	982	-
						3XXX	權益總計	2,686,605	84	2,749,472	76
1XXX	資產總計	\$ 3,212,943	100	\$ 3,608,39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212,943	100	\$ 3,608,399	100

董事長：楊立昌

經理人：陳企凱

會計主管：陳巧綾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2,534,448	100	\$3,174,86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八）	<u>1,375,554</u>	<u>54</u>	<u>1,707,306</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1,158,894</u>	<u>46</u>	<u>1,467,559</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21,260	5	121,416	4
6200	管理費用	149,484	6	164,62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4,548	24	595,037	18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23</u>)	<u>-</u>	<u>3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5,269</u>	<u>35</u>	<u>881,113</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273,625</u>	<u>11</u>	<u>586,446</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二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1,915	1	7,622	-
7010	其他收入	2,245	-	1,2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818	1	28,647	1
7050	財務成本	(<u>1,621</u>)	<u>-</u>	(<u>82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357</u>	<u>2</u>	<u>36,68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20,982	13	623,126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4,637</u>	<u>1</u>	<u>58,96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6,345</u>	<u>12</u>	<u>564,166</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444	-	\$ 6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62	-	(3,0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3	-	(2,27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49	-	(4,59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2,694</u>	<u>12</u>	<u>\$ 559,572</u>	<u>1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6,345	11	\$ 564,105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61	-
8600		<u>\$ 286,345</u>	<u>11</u>	<u>\$ 564,166</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2,624	12	\$ 559,645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70	-	(73)	-
8700		<u>\$ 292,694</u>	<u>12</u>	<u>\$ 559,572</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6.44</u>		<u>\$ 12.69</u>	
9850	稀 釋	<u>\$ 6.40</u>		<u>\$ 12.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立昌



經理人：陳企凱



會計主管：陳巧綾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本 公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積 合 計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4,445	\$ 444,451	\$1,211,720	\$ 87,233	\$1,298,953	\$ 311,584	\$ 24,476	\$ 221,835	(\$ 18,670)	(\$ 4,894)	\$2,277,735	\$ 1,055	\$2,278,790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914	-	(6,91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12)	912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88,890)	-	-	(88,890)	-	(88,89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564,105	-	-	564,105	61	564,16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78	(2,136)	(3,002)	(4,460)	(134)	(4,59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64,783	(2,136)	(3,002)	559,645	(73)	559,57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4,445	444,451	1,211,720	87,233	1,298,953	318,498	23,564	691,726	(20,806)	(7,896)	2,748,490	982	2,749,472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6,479	-	(56,479)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138	(5,138)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55,561)	-	-	(355,561)	-	(355,56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286,345	-	-	286,345	-	286,34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44	1,673	2,162	6,279	70	6,34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88,789	1,673	2,162	292,624	70	292,69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4,445	\$ 444,451	\$1,211,720	\$ 87,233	\$1,298,953	\$ 374,977	\$ 28,702	\$ 563,337	(\$ 19,133)	(\$ 5,734)	\$2,685,553	\$ 1,052	\$2,686,6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立昌



經理人：陳企凱



會計主管：陳巧綾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20,982	\$ 623,126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785	110,182
A20200	攤銷費用	31,801	40,63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3)	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80	(14)
A20900	財務成本	1,621	829
A21200	利息收入	(11,915)	(7,6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30,866	37,23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225)	(3,024)
A29900	負債準備提列數	128	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 加)	331,155	(242,4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404	2,646
A31200	存貨增加	(381,781)	(195,6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473)	11,83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	152	17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60,659)	164,4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7,421)	124,842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減 少)增加	(24,772)	54,601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37)	(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461	(8,0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2,129	713,8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38	7,4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21)	(8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974)	(15,4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972	705,1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0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7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23)	(57,7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19)	(2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5	8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846)	(54,990)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346	1,2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247)	(62,2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180)	(177,2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252	7,2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119)	(4,21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545)	(27,9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5,561)	(88,8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973)	(113,78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22	(5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51,759)	413,5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4,693	971,1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2,934	\$1,384,6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立昌



經理人：陳企凱



會計主管：陳巧綾



附件四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4,547,914
111 年度稅後純益	286,345,026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44,45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88,789,476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28,878,94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834,8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38,293,265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4 元)	177,780,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0,512,765
附註： 1. 分配股東紅利係以本公司在外流通股數為基礎計算。 2. 本公司俟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增資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每股配息率。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轉為公司其他收入。 4. 配發基準日及配發之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楊立昌



經理人：陳企凱



會計主管：陳巧綾



附件五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積或該公司)擬於民國(以下同)112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12年6月1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可能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聚積科技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考量加深與策略投資人之緊密合作，擬規劃策略投資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不排除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可能，依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聚積112年3月3日董事會及112年6月13日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聚積為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滿足未來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4,000,000股為限。本次私募案預計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之，以一次或不超過三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依據「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取其孰高者作為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實際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聚積科技成立於1999年6月25日，主營業務為混合訊號處理之類比IC設計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研發重點在於發光二極體(LED)相關應用的積體驅動電路，為全球第一大顯示屏LED驅動IC廠。近年積極進行新產品研發，並提供整合型服務，以中高階市場的利基型顯示器之LED驅動IC為主要產品，主要應用在高附加價值的虛擬拍攝專用之LED顯示屏、室內商用顯示屏、小間距顯示屏及車載顯示器背光等新興市場。根據專業LED全球產業資訊研究機構TrendForce報告，全球在烏俄戰爭、通貨膨脹影響之下，整體LED顯示屏成品市場需求力道減弱，顯示屏廠商將更積極推動

超小間距顯示屏市場，LED 顯示屏市場產值於 2022 年達到 72.29 億美元，年增 6%，其中室內小點間距成長力道最為強勁。隨著企業會議與教育空間、家庭劇院市場等 LED 小間距顯示屏應用領域不斷擴展，預估 2021~2026 年複合成長率為 14%。

該公司多年來藉由自行研發累積多項專業資產，其中主要技術均為其自行開發取得，並配合產業趨勢，積極朝向 LED 背光及 LED 車載顯示器背光及照明等應用領域之相關產品研發，致力降低產品成本，並增加產品穩定性，累積積體電路設計經驗及整合技術能力，同時開發其他高階產品及技術，使產品多元化以滿足客戶之市場需求。由於產業結構進入低價化模式，LED 顯示屏市場廠商競爭激烈，未來主要成長動能將在小間距顯示屏領域，且持續開發 mini LED 及 micro LED 之驅動晶片及巨量移轉技術，期許透過與策略投資人共同合作投資或策略聯盟之方式快速提升產品生產及設計能力，精確掌握市場需求。持續朝向高階製程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亦可加速佈局小間距顯示屏顯示技術與開發能力，有鑑於此，該公司本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滿足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除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外，尚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過度倚賴金融機構借款，並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故該公司本次擬依據相關法令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在預計效益合理性方面，該公司為求營運上之突破，需引進資金用以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財務結構，提昇營收並創造獲利，而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必須承擔私募有價證券之交易流動性風險，故依法給予適當比例之流動性貼水補償，致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應尚屬合理。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若採銀行借款方式來支應，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且預估未來隨著利率逐步調升，反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故採私募方式籌資，不僅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能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在新策略性投資人之引入下，亦有助於公司新產品之拓展，提高股東權益，再創營運新氣象，另在私募普通股 4,000,000 股之額度內，預計私募金額為 360,000 仟元(私募價格尚待股東會決議後之實際訂價為準)。以該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2% 估算，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200 仟元，故該公司選擇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合理性。

在私募應募人方面，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將找尋可協助該公司生產及研發技術提升、拓展新產品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聚積期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藉由產業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技術，協助聚積提高技術能力、降低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及營運穩定成長。綜上，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擬募集對象以及認購價格訂定條件等，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募集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應有其合理性。

(三)對該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資金用途為用於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收並創造獲利，故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於該公司整體財務亦有正面效益。

另本次私募對象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惟將選擇可協助該公司營運拓展、擴大市場、技術提升、降低成本之策略性投資人，達到提升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雖可能導致經營權發生變動，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二、結論

綜上所述，聚積本次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募集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由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或品牌及通路等，亦能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長期入股之穩定合作關係，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該公司擬於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之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1 日

(本用印僅限於聚積科技 112 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

參、附錄

附錄一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之經營業務如下：

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測試及研發)。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9.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股票簽證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

戶。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分發與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提出董事會討論，非經董事會同意，不得為之：
1. 變更公司章程。
 2. 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之審核。
 3. 營業計劃之重大變更。
 4.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5. 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對外墊款及舉債之核可。
 6. 子公司或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7. 發行新股之決定。
 8. 公司債之募集及催繳債款之決定。
 9.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10.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11.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
 12. 公司重整聲請之決定。
 13. 公司解散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1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

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調整之；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無虧損時，以發放現金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立昌



附錄二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新登記。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該次股東會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三至十五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公司法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之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制定日期: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44,445,125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600,000 股

二、 截至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15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楊立昌(註 1)	1,869,235
董 事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董 事	郭莎玲(註 2)	1,593,391
董 事	刁國棟	0
獨立董事	吳明致	0
獨立董事	陳衛國	0
獨立董事	韓靜實	0
全體董事小計		6,962,626

註 1:楊立昌董事持股數含保留運用信託股數 575,000 股。

註 2:郭莎玲董事持股數含保留運用信託股數 575,000 股。